

龙川县教育局

龙教助〔2025〕9号

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名单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22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84号），现将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控制数下发给你们，请按规定做好资助对象确认的相关工作。

一、补助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补助标准：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学期62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750元。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学期312.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375元。

三、安排原则：1. 享受项目不重复。即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不能再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不能再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2. 重点人群不得遗漏。省内外户籍原建档立卡学生、低保户学生、残疾学生、特殊供养学生必须优先享受本项生活费补助。上述学生，若自愿放弃资助，则须提交由学生和家長签名的自愿放弃证明。

四、首次享受本项生活费补助的学生，必须首先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严禁未经认定就确定为生活费补助对象。

五、各校须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受资助学生信息的录入工作。

六、各校须将《×××学校 2025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发放信息统计表》的电子稿，于 10 月 9 日前上传到县学生资助中心邮箱 hylczzzx@163.com，不用交纸质稿，各镇面上小学由镇中心小学统一汇总上传。

- 附件：1. 龙川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控制数和补助资金
2. 龙川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控制数和补助资金
3. ×××学校 2025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发放信息统计表
4. 龙川县 2025 年春季学期初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发放信息统计表（电子稿，不得外传）
5. 龙川县 2025 年春季学期小学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发放信息统计表（电子稿，不得外传）

6. 龙川县 2025 年 9 月截止城镇救助对象-民政局提供（电子版，不得外传）
7. 龙川县 2025 年 9 月截止农村救助对象-民政局提供（电子版，不得外传）
8. 龙川县 2025 年 9 月截止城乡低保边缘救助对象-民政局提供（电子稿，不得外传）
9. 龙川县贫困人口 2022 年 3 月 2 日系统导出名单 25734 人（原建档立卡）
10. 廉洁自律承诺书（参考模版）
11.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12. 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附件1 龙川县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控制数和补助资金

2025年9月22日

单位	受助人数	金额	单位	受助人数	金额
新城初级中学	74	55500.00	通衢镇中心小学	37	23125.00
金安中学	98	73500.00	黄布镇中心小学	9	5625.00
佗城中学	236	177000.00	登云镇中心小学	6	3750.00
铁场中学	187	140250.00	佗城镇中心小学	37	23125.00
车田中学	213	159750.00	义都镇中心小学	27	16875.00
赤光中学	224	168000.00	四都镇中心小学	14	8750.00
麻布岗中学	281	210750.00	丰稔镇中心小学	65	40625.00
黄布中学	107	80250.00	田心镇中心小学	144	90000.00
紫市中学	167	125250.00	龙母镇中心小学	26	16250.00
通衢中学	179	134250.00	永和学校（小学）	10	6250.00
登云中学	124	93000.00	黄石镇中心小学	29	18125.00
附城学校（初中）	303	227250.00	黎咀镇中心小学	43	26875.00
义都中学	316	237000.00	车田镇中心小学	19	11875.00
四都中学	51	38250.00	廻龙镇中心小学	133	83125.00
丰稔中学	161	120750.00	新田镇中心小学	42	26250.00
谷前中学	106	79500.00	岩镇中心小学	23	14375.00
石坑学校（初中）	57	42750.00	麻布岗镇中心小学	68	42500.00
洋贝学校（初中）	43	32250.00	贝岭镇中心小学	52	32500.00
田心中学	170	127500.00	细坳镇中心小学	31	19375.00
龙母中学	191	143250.00	上坪镇中心小学	43	26875.00
永和学校（初中）	40	30000.00	石坑学校（小学）	21	13125.00
黄石中学	64	48000.00	洋贝学校（小学）	9	5625.00
黎咀中学	116	87000.00	龙川第一实验学校（小学）	22	13750.00
廻龙中学	141	105750.00	特殊教育学校（小学）	54	33750.00
新田中学	144	108000.00			
岩镇中学	53	39750.00			
贝岭中学	159	119250.00			
细坳中学	119	89250.00			
上坪中学	273	204750.00			
龙川第一实验学校（初中）	181	135750.00			
河源市龙川宏图学校	180	135000.00			
特殊教育学校（初中）	69	51750.00			
老隆学校（初中）	200	150000.00			
苏区学校	123	92250.00			
合 计	5150	3862500.00	合 计	964	602500.00



附件2 龙川县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控制数和补助资金

2025年9月22日

单位	受助人数	金额	单位	受助人数	金额
老隆镇第一小学	129	40312.50	一中初中部	230	86250.00
老隆镇第二小学	126	39375.00	老隆学校（初中）	150	56250.00
老隆镇第三小学	163	50937.50	培英学校（初中）	227	85125.00
老隆镇水贝小学	231	72187.50	新城初级中学	116	43500.00
老隆镇莲南学校（小学）	117	36562.50	维嘉学校（初中）	121	45375.00
鹤市镇中心小学	101	31562.50	卓峰学校（初中）	101	37875.00
黄布镇中心小学	179	55937.50	老隆镇莲南学校（初中）	100	37500.00
紫市镇中心小学	127	39687.50	麻布岗中学	12	4500.00
通衢镇中心小学	167	52187.50	车田中学	11	4125.00
登云镇中心小学	160	50000.00	铁场中学	5	1875.00
佗城镇中心小学	133	41562.50	佗城中学	5	1875.00
老隆第二中心小学	180	56250.00	龙母中学	1	375.00
义都镇中心小学	241	75312.50	丰稔中学	7	2625.00
四都镇中心小学	54	16875.00	义都中学	5	1875.00
丰稔镇中心小学	102	31875.00	回龙中学	5	1875.00
铁场镇中心小学	279	87187.50	岩镇中学	8	3000.00
田心镇中心小学	216	67500.00	新田中学	3	1125.00
龙母镇中心小学	246	76875.00	金安中学	6	2250.00
永和学校（小学）	8	2500.00	四都中学	1	375.00
黄石镇中心小学	70	21875.00	谷前中学	6	2250.00
黎咀镇中心小学	153	47812.50	洋贝居仁学校	1	375.00
车田镇中心小学	338	105625.00	田心中学	6	2250.00
赤光镇中心小学	246	76875.00	登云中学	2	750.00
廻龙镇中心小学	201	62812.50	通衢中学	4	1500.00
新田镇中心小学	187	58437.50	上坪中学	1	375.00
岩镇中心小学	180	56250.00	赤光中学	3	1125.00
麻布岗镇中心小学	284	88750.00	黎咀中学	4	1500.00
贝岭镇中心小学	116	36250.00			
细坳镇中心小学	157	49062.50			
上坪镇中心小学	259	80937.50			
培英学校（小学）	334	104375.00			
实验小学	243	75937.50			
龙川县第一小学	339	105937.50			
维嘉学校（小学）	167	52187.50			
洋贝学校（小学）	39	12187.50			
老隆学校（小学）	31	9687.50			
卓峰学校（小学）	127	39687.50			
龙川第一实验学校（小学）	21	6562.50			
苏区学校（小学）	71	22187.50			
合计	6522	2038125.00	合计	1141	427875.00

×××学校2

2. “身份证号码是否正确”栏不能填写任何信息！当输入的“身份证号码”正确时，“身份证号码是否正确”栏会自动显示“正确”，否则会出现“错误”，直至正确为止，请正确填写受助学生身份证号码。

4. “困难类别”栏，按省文件分类填写中文名称，只填其中1项：1. 建档立卡，2. 特困供养，3. 低保家庭，4. 特困职工。

5. 低保边缘, 6. 孤儿, 7. 不能抚养, 8. 一方抚养, 9. 优抚对象, 10. 牺牲警察子女, 11. 本人残疾, 12. 本人重大疾病, 13. 重大灾难
14. 重大事件, 15. 支出型困难家庭, 16. “其它”。

[illegible]